

荔湾东沙“9·29”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9日17时28分许，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广州健康港星河 Coco Park（简称 CCP）商场南塔一楼 073B 商铺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1 万元。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东沙“9·2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东沙“9·2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14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供电局以及东沙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何某喜（湛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湛艺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祁（凯星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李某宥（湛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艺公司”）、广州凯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星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湛艺公司和凯星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东沙“9·29”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29”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湛艺公司和凯星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湛艺公司和凯星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何某喜 (湛艺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8000元的行政处罚。 何某喜已于2024年02月21日缴清了48000元罚款。
2	张某 (湛艺公司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作出处罚人民币19200元的行政处罚。 张某已于2024年02月21日缴清了19200元罚款。
3	湛艺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01000元的行政处罚。 湛艺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0日缴清了301000元罚款。
4	王某祁 (凯星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凯星公司对其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处理情况分别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事故发生后，凯星公司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取消评优资格。 王某祁已于2023年11月18日自行辞职。
5	李某宥 (湛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建议由湛艺公司对其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处理情况分别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事故发生后，湛艺公司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公司内部严重警告，撤销其现场管理职位，职位调整为现场施工员助理，并对其进行降薪处理及予以记过处分。
6	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区安委办于2023年10月18日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集体约谈会议。
7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会同东沙街道办事处对凯星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理。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会同东沙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14日对凯星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29”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湛艺公司、凯星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湛艺公司

1. 已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负全面责任，并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3. 落实作业现场管理，强化施工人员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准备施工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等）并为施工人员配备相关安全防护用具。

4. 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涉事工程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增强管理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6. 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划分。

（二）凯星公司

1. 完善商户装修管理规定，完善零星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的相关流程；加强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工作。

2. 组织人员对所有商铺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定期开展相关的安全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及施工安全交底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及管理。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29”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湛艺公司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派驻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公司内部选拔具有相应资格，有丰富的施工经历，出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实现负全面责任。

2. 开展对入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强化进场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项目施工进场前对装饰工程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熟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和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3. 按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根据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小组每月结合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季节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查出的隐患，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单，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

（二）凯星公司

1.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开展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包括每天对商户进行三关一闭检查、项目公区及商铺月度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节前安全检查、对商户及其员工定期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在日常经营过程或者施工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督促相应的责任单位履行整改义务。

2. 完善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按照《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资料进行审核及录入，包括施工单位资质证照、施工保险的购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施工人员的信息、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安全交底培训等，以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及管理。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开展全区范围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一是在10月16日开展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会及12月4日召开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会议上向各街道通报了近期事故情况；二是在12月15日发文《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抽检情况的通报》，要求各街道对照专项抽检逢源街、东沙街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同类型项目自查自改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切实提高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

2. 对街道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2023年9月29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了3场业务培训会，分别是10月16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10月19日的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以及12月4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议。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专项抽检

2023年12月11日，聘请2位土建、结构方面专家对逢源街、东沙街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抽检，共检查4个项目，发现隐患12处，均已督促项目完成整改。

（四）东沙街道办事处

1. 加强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一是高度重视安全监管工作。东沙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对涉事公司进行约谈，多次召开小型工程隐患排查

专题会议及开展领导带队检查。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强东沙街道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东沙街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2024 年度东沙街道建筑工程领域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方案》。

三是开展专项排查。从事故发生到目前为止，东沙街道办事处联同专家共计巡查检查小型工程 437 家次，查处隐患 192 条，开具责改类文书 64 份；当前在册小型工程 56 家次，其中医药港装修工程 14 家，已完成施工 43 家，施工中 13 家，用电检查 107 家次，发现隐患 420 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2. 依法严查涉及特种作业等重点施工环节违法行为

东沙街道办事处严查小型工程涉电施工作业、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环节。今年以来，查处无证作业人员 2 个，特种作业相关安全生产执法立案 1 宗，罚款金额 3 万元。

3.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居委、社区网格员力量

深化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联社、居委及网格员日常安全监管作用，对辖内开展全覆盖巡查，及时发现新增在建小型工程并上报街道。东沙街道办事处与 56 家工程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并要求小型工程负责人与员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节后复产复工、小型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施工方责任意识，同时要求施工方开工前

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实地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高空坠物机械事故等各类演练 87 次，参与演练人员 3947 人次。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